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1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穆罕默德先生(副主席) .....(圭亚那)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865C)



请回收



由于海拉尔先生(摩洛哥)缺席,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圭亚那)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70/40)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70/56, A/70/111, A/70/154, A/70/166, A/70/167, A/70/203, A/70/212, A/70/213, A/70/216, A/70/217, A/70/255, A/70/257, A/70/258, A/70/259, A/70/260, A/70/261, A/70/263, A/70/266, A/70/270, A/70/271, A/70/274, A/70/275, A/70/279, A/70/279/Corr.1, A/70/285, A/70/286, A/70/287, A/70/290, A/70/297, A/70/303, A/70/304, A/70/306, A/70/310, A/70/316, A/70/334, A/70/342, A/70/345, A/70/347, A/70/361, A/70/371, A/70/405, A/70/414, A/70/415 和 A/70/438)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0/313, A/70/332, A/70/352, A/70/362, A/70/392, A/70/393, A/70/411 和 A/70/412; A/C.3/70/2, A/C.3/70/4 和 A/C.3/70/5)

1. **Singh** 先生(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关于受教育权问题报告(A/70/342), 报告着重论及教育私有化迅速扩大的趋势; 建立有效监管框架和执行战略的重要性, 以维护教育的公益性。

2.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全世界高达 1.2 亿名儿童失学, 令人震惊。受教育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相关性。欧洲联盟尤其致力于缓解因冲突被剥夺受教育权的儿童的情况。

3. 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 如何以及由谁来监测教育领域里公私伙伴关系在遵守人权法方面的情况。她还想知道, 各国政府可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以区分谁是真正具有慈善事业情怀的私营行为者, 谁是利用这类伙伴关系牟利的人。最后, 她请特别报告员分享他对制定指标的观点, 以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所取得的进展。

4. **Snowbarg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也认为教育是重要的公益物, 而在最需要加强创新和教育的层面, 创新型的公私伙伴关系往往处于独特地位。例如, “教育创新” 倡议, 为的是改善美国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的教育质量, 已筹集逾 3 000 万美元, 用于雇用、留用教师并提高教师的效率。该倡议也是为了让更多的少数族裔群体学生在这类领域就读。另一方面, “投资于创新” 基金通过采取提高阅读技能的举措, 已惠及全国 200 多万学生。通过教育创新来满足世界上一些最迫切的需要, 例如全球普及因特网, 是最佳办法。正如上述举措表明的, 公私伙伴关系可利用必要资源来培养学生的领导能力。她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公私伙伴关系一些其他正面例子, 说明在世界各地增加了获得教育的机会。

5. **Torbergsen** 先生(挪威)说, 公私伙伴关系可以补充公共部门的努力。在这方面, 至关重要是, 实行质量保证制度, 特别是在职业培训和技术培训方面。他请特别报告员阐明, 在教育方面, 公私伙伴关系与公共教育相比, 能给女童多少机会。挪威尤其重视所有边缘化群体的受教育权, 女童仍被排斥被边缘化, 这是十分不幸的。

6. **Didi** 女士(马尔代夫)说, 确保每个儿童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受教育, 是马尔代夫政府的优先事项。儿童和青年占人口的 46%, 教育是最重要的领域, 最需要投资。近几年取得的重大进展, 包括实现普及小学教育, 以及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增加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7. 马尔代夫政府重申, 受教育权十分重要, 国家在这方面负有责任。马尔代夫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同时还注意到小岛屿国家在提供教育方面所面临的许多障碍。在马尔代夫, 在遍及 90 000 平方公里的、人烟稀少的岛屿上, 提供均衡的高质量教育, 是一项挑战。她想知道何种创新方法可用来解决这些问题。

8. **Khatri** 女士(斐济)说, 斐济一直努力落实从小学到高等教育的受教育权, 提供全民免费教育已进入第

二年。在 2015 年 3 月举行第二十八届人权理事会期间，斐济组织了一场关于逐步实现受教育权面临的挑战的小组讨论会，斐济欢迎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这次讨论会。

9. 斐济期待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12 月到访，并期待与他讨论其报告提出的问题，讨论斐济政府在努力逐步实现受教育权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斐济政府赞成、协调一致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框架，对于应对这些挑战至关重要。良好的道路和桥梁，为儿童上学提供了方便；具备清洁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条件，以及免于暴力和虐待的生活，都与接受教育密切相关。斐济政府在努力落实受教育权的同时，也必须努力确保行使《宪法》保障的其他权利。

10. **Anic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认为，学校教育质量主要是国家的责任。教育领域里公私伙伴关系的活动，应符合国家标准，虽然实际上，这些活动往往追求经济利益。公私伙伴关系还可侧重于提供服务，而不是把重点放在教育进程上，俄罗斯联邦在国内中等教育领域经常实施这一做法。她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如何在中等专科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问题。

11. **Garcia Gutier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各国能采取何种行动，确保更有效地监督公私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公私伙伴关系提供易获得和高质量的教育的责任。

12. **Le Shuang 女士**(中国)说，教育主要是国家的责任，教育也是长期发展的基础。中国一贯重视教育，并为促进和保护教育作出了巨大努力。中国政府在 2012-2014 年期间已花费超过 4% 的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用于教育，同时还在寻找其他途径，增加对教育的投资。

13. 中国一贯支持发展中国家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中国不仅计划在中国建立一所南南合作发展学院，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学习机会外，而且在今后五年里，除了培训 50 万名技术人员外，还向其他发展中国家

提供 12 万个培训机会和 15 万份奖学金。中国还将为 100 所学校和职业培训项目提供支助，并执行 100 个“幸福校园”项目，以提高女童入学率。此外，中国将邀请 3 万名发展中国家妇女来华参加培训方案，并在发展中国家实地培训 10 万名妇女。中国请特别报告员说明可进一步推动受教育权的具体措施。

14. **Cepeda Orvañanos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 2013 年的教育改革重申了教育具有自由、公共和世俗的性质。《普通教育法》除了重申国家承担提供优质教育的义务外，也规范了提供私立教育的条例。为确保在这方面有适当的监管框架，他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指导准则，以监测私营部门对教育所做贡献的标准。他还想了解在公私伙伴关系监督机制方面的成功范例。最后，关于问责和惩罚，他询问应适用哪些标准以确保立法符合报告员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15.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政府通过了国家教育和培训宪章，规范了私营部门提供教育的条例，并确保其充分遵守有关的公共政策。私营部门教育是摩洛哥教育系统的组成部分，私营部门与国家合作，以扩大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摩洛哥 2015-2030 年学校改革的战略愿景草案旨在加强教育系统，保障所有公民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

16. **Al-Rumeihi 女士**(卡塔尔)女士说，卡塔尔已采取若干举措支持教育，措施包括“教育一名儿童”倡议，并为叙利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建立教育和专业发展基金。卡塔尔也将在 2015 年 11 月主办“世界教育创新峰会”。卡塔尔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议受冲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影响的青年和儿童实现受教育权，以及保护他们免遭极端分子虐待的问题。

17. **Redinha 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继续在国际一级以非常具体的方式促进受教育权，包括不断提出有关决议以及主办活动。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各国如何在国家一级制定战略，以鼓励教育去商品化。鉴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了来文程序，她很想听听既然国家负有确保人人享有优质

的包容性教育的主要责任，特别报告员对问责私立教育提供方，有哪些期望。最后，她询问，各国如何才能最好地制定有效的监督和监测机制，确保达到标准。

18. **Osibu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人力资本是经济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减少不平等和赤贫的有效工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私营部门在促进教育中的作用，但认为各国政府不应放弃其核心责任以确保受教育权。如放弃其核心责任，会使营利公司制定教育议程的方向，而这，并不一定有益于学生和社会。

19. **Singh 先生**(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问题时说，应制定监管框架，以评估公私伙伴关系在教育方面的所有作为。一个好的框架将确保教育协议透明且执行无误，不存在金融诈骗。在甚至连教育内容都由私立教育提供者自行决定的环境中，各国政府应确保私营部门捐助者履行其对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义务。私人投资应补充政府的努力，而不应导致政府削减其对教育的投资。各国政府不应向学生提供代金券前往就读私立教育机构，而应自己提供优质教育，从而使大众恢复对公共教育的信心。

20. 有一些慈善组织与其说对获利感兴趣，不如说他们更愿意在教育事业做出贡献。教育不单单是国家的责任，也是社会责任和所有人的道德义务。因此，有必要扶持以下做法，即在国家的总体目标下，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进来。应分享好的经验。例如，新加坡有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包括基于良好教育治理的私立教育。该国在教育领域的严格立法不允许配置不合格的教师，如未能遵守相关的国家立法，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特别报告员在其国别访问中，看到多国政府往往未能充分执行这方面现有立法，也没有就此进行视察。虽然在教育领域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令人印象深刻，但该部门一些滥用行为，使他得出结论认为，各国政府应首先确保遵守教育目标。

21. 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效仿挪威的范例，普及免费高等教育，但应努力推动逐步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挪威代表的提问时指

出，他的报告提到了促进边缘化妇女和女孩受教育的诸项努力。他在国别访问中，看到了为此而推行的各种措施。

22. 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采取了各项举措，包括分享其规范私立教育的经验，这些都是南南合作的良好范例。最后，重要的是，教师、家长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将侵犯受教育权的案件提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

23. **Wibisono 先生**(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他的报告(A/70/392)时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正进一步恶化。10 月份，暴力事件陡增，其背景是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主导做法和政策。他呼吁力行冷静和克制，并尽一切努力防止事态进一步升级，并缓解在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

24. 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对儿童以及在逮捕涉嫌袭击者时，也是如此，引起人们严重关切。虽然个人犯下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暴力罪行不可原谅，但以色列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他非常关切的是，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的集体惩罚，包括惩罚性拆毁房屋，以及最近对普通巴勒斯坦人在东耶路撒冷广泛实施的行动限制。一旦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恢复相对平静，就必须着手解决冲突的根本问题。如果无法和平解决冲突，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听之任之对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应受保护巴勒斯坦人的侵犯行为，那么，将会丧失更多的生命。

25. 鉴于他进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要求尚未得到以色列的正式答复，他第二次访问了安曼地区，会见了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联合国代表、巴勒斯坦官员和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可悲的是，他的报告确认，以色列持续的做法和政策，多年来一直与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联。强迫驱逐和强行迁移，是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产生的持续效果。由于歧视性分配导致供水不足，来自定居点未经处理的污水造成污染，

获得保健服务的障碍重重，限制行动自由以及定居者暴力行为，凡此等等，都进一步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侵犯人权行为也源自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他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儿童遭到拘留，以及儿童们会受到何种待遇。

26. 在这种情况下，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受到影响，形成了累积和强制性压力，促使他们离开这片土地，特别是离开那些违反国际法而建立的定居点地区。2014年，以色列在加沙展开军事行动，其后又持续实施封锁，使加沙至今无法复原。迫切需要追究使那里的人民遭受苦难的侵犯行为。尽管在以色列国内，采取了一些步骤进行调查，有意义的问责仍是遥遥无期的希望。联合国2014年加沙冲突独立调查委员会已经找到了双方所犯战争罪行的可信指控。

27. 他仍关切加沙动荡不安的情况，包括基础设施遭到摧毁、住房问题、失业率持续上升以及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受限制。人们在其一系列人道主义权利被剥夺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中，正逐步恢复其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显而易见的是，以色列的封锁必须解除，以便能够实现认真的重建和复原。

28. 他在承担联合国的任务时，曾期望能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依据是2014年6月他收到过保证。他唯一目的是，独立报告那里的人权状况，对冲突的积极改善做出贡献。

29. 在这方面，他强调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配合联合国指定的任务。巴勒斯坦国已充分合作，但以色列对他多次请求进入被占领土一直未作出正式答复，而且实际上，拒绝他进入。他曾试图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建立联系，尽管以色列参与了对话，但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当一位指定的独立专家努力履行联合国的任务时，却被拒绝进入。尽管这种持续的无法进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面迫使他重新考虑如何才能最好地完成其任务，但他不会无限期地接受这种局面。10月，他重申了已反复提出的进入请求，并明确指出，他希望在2015年底前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30. 最后，已经联合国许多决议所证实的普遍共识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极不稳定，涉及长期无视国际法和人权的状况。必须通过坚决要求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来解决违反国际法和暴力升级的行为循环往复的情况。

31.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国政府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去亲眼目睹那里的水源危机。以色列继续使用水作为武器，来对付被占领人民，在2008、2010和2014年，以色列在对加沙发动战争时，蓄意摧毁了水和卫生基础设施，导致90%以上的水被视为不适合人类使用，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也处于崩溃的边缘。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今后五年，加沙地带将变得不适合人类居住。

32. 在西岸的一些巴勒斯坦人社区，水的消费低至人均20升，仅为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每天使用量的五分之一。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有更详尽的资料，说明巴勒斯坦人在获取饮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悲惨处境；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和定居点对这场危机起了何种推波助澜的作用；将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后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会如何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她还询问，国际社会如何解决以色列占领部队和武装定居者的有罪不罚文化，他们持续地恐吓和杀害巴勒斯坦人，而丝毫不担心会受到惩罚。

33.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谴责以色列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采取不合作态度——这违反了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达成的协议——巴勒斯坦国代表团也谴责以色列最近拒绝让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前往约旦以提供他们的证词。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援引《联合国宪章》第104条和第105条，强调以色列作为会员国，有义务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尽管以色列竭力阻止人权机制报告其对手无寸铁的被占领民众所犯下的罪行，但巴勒斯坦国还是促请特别报告员探讨一切可能的途径，以得到以色列的合作。

34.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特别关切特别报告员的以下陈述，即定居点对被占巴勒

斯坦土地的领土连续性，以及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影响，可能是不可逆的。任何暴力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报复做法不会缓解目前暴力回潮背后潜在的紧张根源。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实质性和平会谈必须尽快恢复，以期建立一个拥有主权、经济上有生存能力和领土毗连的巴勒斯坦国，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内，与以色列比邻。在结束占领状态方面无所作为，只能导致侵犯和破坏人权现象的恶性循环。他震惊地注意到，事实上，从 2014 年以来，加沙已有 10 万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承诺的重建仍未实现。他强调，决不允许发展成果遭到逆转的情况在巴勒斯坦持久存在。有鉴于此，巴西代表团鼓励以色列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巴勒斯坦国。他要求特别报告员讨论人权理事会为制止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发生的暴力升级可作出的可能贡献。

35. **Storac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意愿，即尽管任务权限受限，他仍打算独立和客观地提出报告，并持续致力于与以色列的双边对话。欧洲联盟继续敦促以色列恢复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允许他们全面进入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所有人面临的当务之急优先事项是，必须解决 2014 年敌对行动后、加沙地带严峻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加沙的政治、安全 and 经济局势，包括停止封锁和全面开放过境点，同时解决以色列合理的安全关切。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承诺非暴力与和平，巴勒斯坦各派必须最高优先重视实现和解以及恢复在加沙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承担在这方面的更大责任，在加沙所有领域发挥政府职能。此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36. 欧洲联盟强烈反对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反对其在这方面采取的非法行动，认为这违反了国际法，也阻碍了和平以及两国解决方案。欧洲联盟还谴责最近发生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致命暴力行为；所有恐怖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安全部队的反应应当适度。欧洲联盟一直在努力缓和紧张局势，避免局势进一步

升级。双方领导人必须促进平静局面，鼓励克制，避免采取可能进一步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他欢迎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上周末就耶路撒冷圣地达成的谅解，他强调，只有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即结束占领，实现双方的愿望，才能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带来持久和平与安全。欧洲联盟为此仍致力于与各方合作，包括促进达成一项旨在改善局势的实质性步骤的协议。

37. **Mminele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祝贺巴勒斯坦国旗在联合国总部升起，而就在此时，巴勒斯坦人民处在占领之下无以为继且遭受苦难。特别报告员报告所列侵犯行为，是对本组织集体良知的控诉，这么多年来，在永久和可持续解决这场旷日持久的危机方面，竟毫无重大进展。报告还证实，以色列公然无视国际法。南非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定居政策，并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基于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即以东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国的首都，找到公正、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

38. **Zahir 女士**(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代表团对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感到惊愕。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突出说明了以色列在其 48 年的占领期间，其政策和做法是如何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马尔代夫坚决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认为这是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基本步骤。对占领国过去侵犯行为的责任不予追究，令人不安，这表明国际社会继续无所作为，只会导致更多不公平。在这方面，她想了解特别报告员就追究侵犯行为将提出怎样的建议，以及国际社会应发挥哪些具体作用，以终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不公正行为。她问，不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又怎能执行特别报告员的 9 项建议。

39. **Storarr 先生**(联合王国)说，以色列应该允许特别报告员尽可能早地有机会访问该国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联合王国政府强烈谴责上个月令人不安的暴力事件，也一直尽一切努力促进平静，并敦促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暴力。虽然以色列有非常现实的安全威胁要应付，但以色列应以适度的方式来处理。联合王国欢



迎美国国务卿最近作出的鼓励达成协议的努力，并促请所有各方开展合作，将执行协议作为结束暴力的第一步。

40. **Mulyad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在此悲惨时刻，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人有着建国梦想，但却陷入了一场噩梦，遭受外国占领、政治压迫、经济剥夺，人权受到侵犯。必须允许巴勒斯坦人民重建家园，必须将犯下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为制止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鉴于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应施加压力，以利于实行可持续的停火，打破暴力循环。必须为加沙的重建努力迅速提供援助。此外，必须采取法律行动，确保以色列战争罪犯不会逍遥法外。最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应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为巴勒斯坦最终建国，加强其人力和机构能力。就印度尼西亚本身而言，已为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做出贡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呼吁以色列当局允许特别报告员不受阻碍地进入，以便他完成其任务。

41.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是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主要原因。占领国的占领和执行的政策旨在肢解巴勒斯坦的社会和领土完整，影响其作为一个国家的生存能力，剥夺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最近的统计数据表明，2 000 多户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被拆毁，使其居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流离失所。

42. 占领国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战争罪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根据国际刑事法，其后果不容忽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解除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呼吁停止定居点政策和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委内瑞拉支持在安全的和国际公认的 1967 年前的边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43. **Ismail 女士**(伊斯兰合作组织观察员)说，伊斯兰合作组织成立时，就确立巴勒斯坦事业作为其使命，

巴勒斯坦继续是合作组织最关切的前沿问题。伊斯兰合作组织再次呼吁解除对加沙的封锁、中止定居点活动、结束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停止行政拘留的做法，并消除有形的和程序性障碍，使巴勒斯坦人在加沙、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可以恢复他们的生计，享有行动自由并获得保健服务。

44. 特别报告员对在西岸持续发生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有武装的定居者杀害平民。在过去三周，由于暴力袭击和以色列的军事路障，希布伦的巴勒斯坦儿童无法上学。她问道，需要做什么才能制止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她还想知道，巴勒斯坦人缺乏获得保健的机会，巴勒斯坦儿童缺少教室，会造成何种长期影响。2015 年，因以色列在被占耶路撒冷限制建造学校，11 000 名巴勒斯坦儿童由于缺少教室而无法上学。

45. **Barkan 先生**(以色列)说，关于水问题，重复以往失实的陈述，不会使这些陈述变为事实。哈马斯一再呼吁摧毁以色列，但本届会议没有任何代表提及此一事实，就好象哈马斯可以永远继续这样做而不受到惩罚。委员会里一直存在对以色列的连串指控，这既不新鲜也不属实。尽管以色列面临由包括哈马斯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导人的煽动而产生的恐怖主义浪潮，但以色列不会放弃和平生存的权利。以色列将继续致力于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之目标。现在是巴勒斯坦领导人与以色列进行谈判的时候了，至于对国际组织的发言，其中许多是有偏见的，对谁都没有帮助。与以色列直接打交道，才是实现预期目标的唯一途径。最后，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A/C.3/70/SR.32)，许多国家已表示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权限，而不论事项的实质内容如何。但在本届会议的国别报告中，却无人反对一份针对具体国家并批评了以色列的报告，还显然被视为合法。

46. **Torbergson 先生**(挪威)说，挪威坚决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权限，并敦促以色列充分合作。当务之急是，在任何时候都应维护国际人道主义规则和原则以及人权法。任何一方的可能违反国际法行为都必须受

到适当和独立的调查并酌情起诉，以避免有罪不罚的文化。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人权和尊严的基础之上。至关重要，要收到开罗国际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重建加沙的认捐款额，必须保证通过重建家园和民用基础设施，让加沙人民使用基本的公用事业设施。挪威鼓励双方采取必要步骤，通过政治谈判解决以巴冲突。

47.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欢迎巴勒斯坦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而占领政策和做法，使巴勒斯坦民众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是非法的和无人道的扩大定居点，封锁、限制行动自由以及屡屡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如果不予以追究，这些占领政策和做法就会继续下去，尽管这些均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48. **Elbahi**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呼吁本组织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受影响地区。

49. **Al-Obaid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谴责限制特别报告员开展其工作的做法，并要求以色列停止压迫和虐待巴勒斯坦人民。伊拉克政府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50. **Al-Otoom** 先生(约旦)说，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侵犯行为日渐严重，其中包括扩大定居点、限制行动自由和获得水源，以及拆除房屋。约旦一贯谴责逮捕和监禁儿童。有罪不罚，只能鼓励肇事者进一步实施侵犯行动。必须努力制止一切暴力行为，维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自由和有尊严的生活的合法愿望。

51. **Uğurluoğlu** 先生(土耳其)说，巴勒斯坦人仍被剥夺了在享有尊严、尊重和自由的环境中体面生活的权利。以色列每天在实地的非法行径，加剧了历史遗留的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公正的现象，这些均助长了该区域内的仇恨、疏离感和激进主义。土耳其代表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安全部队进入谢里夫圣地，东耶路撒冷和西岸紧张局势最近升级，土耳其谴

责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加沙局势也令人关切。除了八年的封锁，在过去六年里，以色列发动了三次军事行动。人道主义局势呈现灾难状况，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预测，到 2020 年，加沙可能不再宜居。

52. 至关重要，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 号决议，取消封锁和其他限制，因为这些做法和以色列的持续占领违反国际法，阻碍实现持久和平的努力。寻找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并在 1967 年之前边界，建立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仍是优先事项。在此背景下，他询问，国际社会能有哪些更多的作为，以防止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

53. **Diyar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感到失望的是，以色列继续阻挠特别报告员努力履行其任务，这是对国际社会的轻蔑。他的任务事关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因此既不是政治议题，也没有争议，而且得到会员国的支持。联合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自身的公信力，并追究以色列在二十一世纪所犯下的战争罪行。以色列如果没有什么需要遮掩的话，应准许特别报告员进入。国际社会必须始终充分认识到，任何利用反恐来为侵犯人权行为辩解的企图都应受到谴责，因为这本身就是恐怖主义。

54. **Baomar** 先生(阿曼)说，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国，其国旗已在联合国总部升起，这象征性的步骤提醒国际社会，要关注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及其实现其合法权利的愿望。阿曼政府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日复一日犯下的侵犯行为，呼吁联合国和主办对话的国家，加倍努力实现让两个独立的国家和平毗邻共存的目标。

55. **Rab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作为圣城委员会主席，就巴勒斯坦局势曾多次敲响警钟，那里的无辜平民被杀害，房屋被摧毁，耶路撒冷继续被有系统地犹太化。所发生的这些令人无法接受的侵犯行为，违反了国际法，也惹恼了全世界的穆斯林。与此同时，以色列当局一直在竭力改变圣城的法



律地位。对圣城的伊斯兰地标，不应采取任何单方面的行动。国际社会必须制止这些挑衅行动，制止定居活动，履行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真诚地重返谈判桌，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途径。摩洛哥政府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仍致力于在1967年以前的边界内，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56. **Wibisono 先生**(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提问时说，在2014年7月加沙冲突中，几乎所有水资源储备都遭到破坏，至今尚未恢复。由于水管里的水无法饮用，必须购买瓶装水，因此，亟需推动重建。在西岸，则存在严重的水分配不均衡的问题；定居者每天收到大约356升水，而巴勒斯坦人每天只收到17升水。

57. 关于污水问题，他说，他会见了一些人，包括Wadi Fukin村村长。Wadi Fukin土地肥沃，原先种植了水果和蔬菜，但后来被邻近的定居点的污水污染。这种情况有必要加以解决。

58. 关于缺乏受教育机会的长期影响，他说，这可能会影响到整整一代人——“失去的一代”的生活质量。占领国应负责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并应注意到缺少教室和设施的问题。此外，在加沙的许多学校被摧毁，需要重建，因为缺少学校可能导致产生极端行为。国际社会已提供许多办法解决这些问题，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没有得到遵守。遵守国际法，就能终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国际法院发表了咨询意见指出，巴勒斯坦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59. 他在答复以色列代表的评论时说，他始终将其报告的预发件作为礼遇发给有关国家；对任何可以纠正不准确之处的信息，均持开放态度。他并未收到以色列在这方面的回复。他鼓励以色列对报告员的任务采取合作态度，因为这项任务并非针对以色列，而是为了努力改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

60. 最后，尽管一直在进行重建，但2014年，加沙遭到空前破坏，并有大量死伤，局势仍然严峻。加沙

人民需要住房、清洁饮用水、电力、就业、收入和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的机会。他希望看到，地处纽约的联合国，能为解决这种状况作出贡献。

61. **Heyns 先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报告时(A/70/304)说，保护生命权有两个组成部分：防止任意剥夺生命，以及出现这种剥夺时，确保追究责任。各国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侵犯生命权的指控进行调查。他在法医和法律方面问题工作组以及由国际专家组成的咨询小组的协助下，已着手修订1991年制订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手册》，以反映该手册发表以来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发展。他已收到按照他的要求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他鼓励各会员国、国家司法鉴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第二轮公共磋商，特别是讨论如何更好地更新该《手册》。

62. 凡在其领土上不接受死刑的国家，如遇其他国家对任何国籍人士适用死刑时，均有不与这类国家合作的消极义务。废除死刑的国家还应确保本国公民在海外以根据其国内法所不能接受的方式，处以死刑。因此，废除死刑的国家，应提供领事援助，以防止死刑强加于该国公民，而保留死刑的国家，也应提供领事援助，以确保执行死刑的方式没有违反国际标准。

63.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欢迎特别报告员更新该《手册》的努力并询问，迄今为止，在此一进程范围内讨论了哪些关键问题。欧洲联盟强烈反对使用死刑。鉴于必须尊重有关对死刑的国际保障，直至废除死刑，她询问，那些保留死刑的国家，为确保其执法人员充分了解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应该做些什么。最后，她呼吁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接受访问的请求。

64. **Pasquier 先生**(瑞士)说，法医科学有助于各国履行其义务，即调查侵犯生命权的行为，并惩治责任者。鉴于瑞士坚决反对死刑，瑞士代表团欢迎该报告把重点放在生命权与其他人权的联系上，包括不受歧视权。对外国国民适用死刑时，有若干人权问题需要考虑，包括不受歧视权。在这方面，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如

果不解决对外国国民结构性歧视，尤其是司法行政方面，是否有可能克服歧视性适用死刑。鉴于瑞士支持以下观点，即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使用死刑是非法的，他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优先重视与那些对此类罪行实施死刑的国家合作。

65. **Torbergson 先生**(挪威)，欢迎报告强调各国义务调查涉嫌侵犯生命权的案件，并询问，人权机制如何才能有助于确保进行全面调查，而适当建立的法医能力可发挥何种作用。挪威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其任务的如下组成部分，即涉及任意处决的死刑，这侵犯了生命权。

66. **Storarr 先生**(联合王国)，呼吁所有国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说，将人至于死地的行动，在司法系统里没有位置。处决国家羁押的囚犯，破坏了对人的尊严的基本信念，在积极威慑或公共安全方面，并无益处。他呼吁各国杜绝国家行为体的一切形式非法行动，特别是法外处决，因为这样做破坏了基于法规的国际制度，粉碎了公民对国家司法系统的信心，对人权和安全产生了极为有害的影响。他还询问，在全球范围内杜绝法外处决的大概时间框架。

67. **Nescher 女士**(列支敦士登)询问，世界各地的处决中，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保障死刑犯权利规定的比例到底是多少。她还请特别报告员讨论个性化判决的问题，此事前任务负责人提出过。她回顾特别报告员2013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侧重于致命的自主机器人问题的报告(A/HRC/23/47)，并询问，特别报告员今后打算如何从人权角度出发，解决这一问题。

68. **Adeoye 先生**(尼日利亚)说，问责制在防止任意处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鉴于各国技术法证能力不同，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帮助加强其司法系统。《手册》更新工作应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令人遗憾的是，移徙工人，尤其是来自非洲和亚洲的移徙工人，在国外面临死刑时，一直处于极为不利

69. 所有国家均具有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在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或实体干涉的情况下建立司法系统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鉴于此，试图迫使各国废除死刑，或规范他国适用死刑应针对某些类别的罪行，是不适当的。因此，他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他关于领事援助可实质上减少判处外国国民死刑的可能性的说法，并建议提供这种帮助的方式方法。他指出，该报告侧重于各国有责任防止法外处决和废除死刑，但并未讨论所有人，包括移民，遵守东道国法律的义务。他最后说，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双方商定的日期访问尼日利亚。

70.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报告重点关注法医活动对生命权的影响；各国对生命权的国际义务；尤其是外国国民面临死刑的情况，这些都及时合宜。在任何情况下，适用死刑公然违反了生命权，违反了关于囚犯应得人道待遇的原则。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外国国民侵犯其免遭歧视的权利。他呼吁各国废除死刑，或至少避免对不属于最严重罪行的罪犯判处死刑，因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些国家对心理残障者保留死刑，他想听到特别报告员对于这些国家应负国际义务的意见。因为巴西认为，残疾情况削弱了罪犯理解其行动影响的能力，因此构成不应适用死刑的充分理由。

71. **Jabbar 先生**(伊拉克)说，他想知道，什么法律框架可适用于一个国家和一个恐怖主义实体之间的冲突，以及能否迫使后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到的确保对外国国民公正调查和审判过程，他指出，许多外国人前往伊拉克不是来谋生，而是来杀害无辜人民。2014年6月，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在斯派克难民营进行了大屠杀，大规模地处决了1700名伊拉克公民，尽管犯罪性质令人发指，但伊拉克司法机构仍致力于对罪犯进行公平审判。

72. **Heyns 先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对《手册》的修订，将涉及法医问题

和法律问题。自该手册出版以来，DNA 证据和数码摄影是法医学方面取得的诸多进展之一。将要审查的法律问题，包括进行适当调查的条件，以及因事实评估和刑事调查产生的调查责任的最低门槛，即该门槛对于上述两种调查是否同样适用。还应审查的是，调查的法医取证与调查的法律要素两者之间的交集。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义务问题，在许多情况下，关于此一事项的立法的解释并不统一，或并未充分编纂。

73. 为确保面临死刑的外国国民了解自己有权寻求领事援助，施行死刑的国家应为其执法官员提供适当培训。各国执行协助在国外面临死刑的国民的方案，也有助于提高起诉国官员的认识。

74. 人权机制和法医服务通过向尚未能进行适当调查的有关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将有助于确保进行适当调查。例如，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越来越多地使用国际法医专家，正在帮助实地增加这方面的知识。

75. 死刑当然不会很快在全球消失，任意损失每一个生命，都是巨大的悲剧。然而，废除这种惩罚的努力产生了效果。暴力行为无法控制或还在增加的论点都是毫无根据的；公认的观点是，在过去四个世纪里，死于暴力的人数已大大减少。

76. 很难计量那些违反国际标准所实施的死刑有多么频繁，但其中很大百分比肯定是用来惩处并非最严重的罪行。施行死刑往往不仅与毒品犯罪有关，而且一些人也因其宗教信仰、信念和其他行为，如通奸而被国家所处决，而这些行为不应被视为犯罪。一人因

参与了抗议活动，目前面临死刑。由于不公平审判而处以死刑，这种事情经常发生，也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77. 鉴于非人化武力执法的增加，以及为执法目的可能使用自动武器，使用自动武器不仅是裁军问题，也是人权问题。因此，重要的是，人权机制应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

78. 他期待在 2016 年年初访问尼日利亚。关于死刑是否属于各国专属管辖权内的问题，重要的是要指出，对实施死刑的案件，应加以必须进行某些限制的合理国际关注：例如，根据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的理解，对孕妇、未成年人、凡其所犯罪行不属于最严重罪行者的处决，均侵犯了生命权。

79. 领事援助通常涉及提供法律援助，确保被告理解对其提出的指控，以及便利他们与家人联系。关于精神残疾问题，处决那些在犯罪过程中无法理解其行动者，或处决那些在审判后心智能力缺失者，均违反了国际法。

80. 已确认的是，对国际武装冲突有进行调查的责任，至少就战争罪而论，这似乎也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局势。似乎有一种普遍责任，即调查两种类型的冲突中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关于审判前往伊拉克犯下罪行的人，他说，对侵犯了生命权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就执法而言，必须依法进行审判，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则应当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